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807）

府法訴字第 1100223620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秀水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84 年 10 月 12 日彰秀鄉民字第 9713 號函、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及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即出租人○○○、○○○、○○○、○○○及○○○等 5 人與訴外人即承租人○○○就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承租人與出租人所有租約書及附頁」與「承租人因繼承權的變更和出租人訂立的所有租約書及附頁」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復略以：「本所現況可查得資料為民國 94 年之後，安溪第

○○○號租約書影印本提供台端參考，至申請書內容說明所述其他資料，本所則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調……。」嗣訴願人等 5 人復於 110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自民國 40 年以後之系爭租約及安溪字第○○○號租約之所有租約書及附頁」及「承租人因繼承權的變更和出租人訂立的變更繼承租約書及附頁」等相關資料，並表示秀水段○○○地號承租人未從事耕種，承租人不任耕作，出租人得收回土地，又○○○地號已作為電塔用地無法耕種而得收回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復以租約書現況可查得資料為民國 94 年之後，其餘則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調，至訴願人所述荒廢及設置高壓電塔等事，應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申請調解。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94 年 5 月 30 日補繕的系爭租約書影本與 84 年 10 月 12 日彰秀鄉民字第 9713 號原始函文有重大的誤差，承租人名字前後不一致。
- (二) 109 年 12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彰秀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內檢附之系爭租約書影本是 94 年 5 月 30 日之後的資料，94 年 5 月 30 日之前的資料為何不能出具？原處分機關有未善盡保管攸關國民財產重要文件的行政疏失。
- (三) 原處分機關自知有重大的疏失，多次以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調拒絕訴願人的合法申請，110 年 6 月 9 日再次拒絕。
- (四) 請惠准提供 94 年 5 月 30 日之前之系爭租約所有租約書及地目變更與標示變更而重新訂立的租約書、承租人因死亡承租權異動的所有資料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耕地租佃期間，

不得少於 6 年。系爭租約書前次訂立之租約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續訂租約之結果，均已依法送達全部訴願人，且有送達證書為證。訴願人所爭執之姓名誤繕過程、土地分割作電塔使用等爭議，皆發生於此次訂約之前，且依據土地登記謄本所示，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5 日辦理繼承並作土地相關所有權登記，顯然早已知悉土地及租約狀況且當時並無疑義。故此部分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提起之時效，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不受理。

(二)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系爭租約書原承租人王陳玉美死亡，繼承人○○○因訴願人不會同申請，單獨申請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80006243 號函文全部訴願人於 20 日內提出意見，訴願人於期限內提出反對意見。惟承租人於申請時已充分提供繼承系統表、自任耕作切結書、全戶戶籍資料及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皆符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報請上級機關彰化縣政府複審同意備查後，依據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准承租人之申請，逕行變更登記。

(三) 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係因多次要求系爭租約書自民國 40 年起至今所有往來文件供其參閱。惟依據「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地政類 050403 耕地三七五租約，此項目係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註記、清冊核對等項目，檔案保存年限為 5 年，逾保存年限資料皆有可能依規定銷毀，本就難以滿足訴

願人所提之要求，且訴願人及訴願人之被繼承人，自有可查資料以來，從未會同承租人共同辦理租約續訂，當不會有訴願人申請之資料留存。

- (四) 訴願人要求提供承租人所附之申請資料，惟可查相關資料除申請書外，其餘附件皆屬承租人及其全部親屬之詳細戶籍資料，顯侵害其他人權益。且相關資訊皆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及上級機關複審無誤，當無損害訴願人之權益，自無法依訴願人所請之理由，完整提供。
- (五) 有關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皆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辦理，以確保租佃雙方之權益。承租人單獨申請續訂租約及繼承變更登記，不會因出租人不同意而不予辦理，本案訴願人並未有不法之權益損害。對於租佃爭議應先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申請調解，訴願人仍可依此救濟管道保障應有之權利等語。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

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雖有提供部分資料，惟其表示現況可查得之資料為 94 年以後，實質上已對訴願人申請 94 年以前之資料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部分：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法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

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足資參照。

(二)經查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0019103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之申請所為之函復，其受處分人僅有○○○一人，其他訴願人並不包含在內。又訴願人○○○單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租約書經部分否准，對於其他訴願人而言並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至多僅具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從而，訴願人○○○、○○○、○○○及○○○就上開函文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而就訴願人○○○提起訴願部分，因其為上開函文之相對人，且上開函文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仍得於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故訴願人○○○提起訴願之程序尚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同理，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人民申請提供政府

資訊或檔案，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務。倘該資料或卷宗業已銷毀或滅失，機關事實上已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租約所有租約書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後表示租約書現存僅有 94 年以後之相關資料，其餘則無資料可供查調，並主張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檔案保存年限為 5 年，逾保存年限資料皆有可能依規定銷毀等語。惟查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係規定三七五租約註記、清冊核對等相關公文保存年限為 5 年，至於三七五租約書之保存是否亦有上開保存年限規定之適用，似有疑義。然而不論係因原處分機關管理不當而遺失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料已銷毀，如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資料，於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訴願人請求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後發現僅存有 94 年以後之相關資料，其餘則無資料可供查調，不論如何已無法改變該等資料現不存在於原處分機關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因而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自無違誤。

(五)又查現存資料中有關承租人及其全部親屬之詳細戶籍資料，因有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等相關資訊，已涉及承租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尚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合於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

五、關於 110 年 6 月 9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00008066 號函部分，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 日所請求之資料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後發現僅存有 94 年以後之相關資料，其餘則無相關資料

可供查調，訴願人無從請求客觀上已銷毀或滅失而不存在於原處分機關之資料及卷宗，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因而拒絕訴願人之申請，亦無違誤。

六、至訴願人主張不服 84 年 10 月 12 日彰秀鄉民字第 9713 號函部分，查該函文係原處分機關准予前出、承租人租約標示變更登記一案，本件訴願人雖非上揭處分之受處分人，惟訴願人既為原出租人之繼承人，應認訴願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應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次查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 30 日內為之，且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亦不得提起之，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甚明。經查本處分自 84 年起迄今已顯逾 3 年之法定不變期間。準此，此部分訴願之提起，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